

# 绥宁县自然资源局

## 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

2025 年，县自然资源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下和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的有力指导下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立足自然资源管理职能，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。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主要工作及成效

#### （一）强化统筹部署，筑强法治建设根基

一是健全领导机制，完善局法治建设领导工作小组，明确党组书记、局长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，班子成员分工负责，各股室、二级机构协同落实，形成“一把手”抓总、分管领导牵头、业务部门具体实施的工作格局。二是严格学法制度，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，将其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、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核心内容，全年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法治专题学习 2 次，开展习近平法治

思想专题研讨2次。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融入决策、执行全过程。

## **(二) 规范行政执法，提升依法治理能力**

一是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。对涉及全局的重大规划编制、重大项目用地审批、土地征收等事项，严格履行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决策科学合法。二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机制。充分利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、互联网+监管、“信用湖南”一体化平台等平台对涉企行政检查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事项进行公开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做到行政事项的公开透明化。三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。2025年按照县政府的统一部署及常态化清理要求，对本单位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全面清理，重点围绕过期失效、与现行政策不符、不适应现实管理需要等情形，对文件逐一进行核查；编制出台了《绥宁县县城规划区居民自建房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提升了城乡规划管理。四是推行“放管服”改革。以“放管服”改革为抓手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规范行政审批流程，精简审批材料、压缩审批时限，优化自然资源领域政务服务事项，本年度共梳理政务服务事项100余项；推行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，实现大部分政务服务事项网上申报、网上办理，网上办理率达62%以上，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效率和群众满意度。

## **(三) 严格公正执法，守牢资源安全底线**

一是全面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。2025年公示了本单位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、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、免处罚事项清单，推行柔性执法、审慎监管，做到严宽相济、法理融合。二是聚焦重点领域执法。聚焦耕地保护、矿产资源、地质灾害防治等重点领域，加大执法监管力度，健全“早发现、早制止”机制，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行为。2025年共开展执法巡查75余次，立案查处3起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3份，罚没款金额9.4758万元。2025年省级共下发我县监测数据图斑19宗，已举证上报18宗，1宗正在完善用地手续。

#### **（四）强化权力监督与纠纷化解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**

一是深化政务公开。规范政务公开，依法公开自然资源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、审批结果、执法信息等内容，全年公开政务信息71余条；时刻跟踪网上舆情答复情况，全年处理并答复12345、问政湖南、百姓呼声等平台网上舆情106条，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二是畅通信访渠道。2025年依法受理群众信访诉求，受理群众信访件30件，办结27件，办结率90%以上。三是健全司法协同联动机制。我局坚持依法行政、府院联动，严格依法配合人民法院开展行政审判、证据调取等工作，切实维护司法权威与自然资源管理秩序。规范应诉协助，履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机制，按时限要求提交应诉答辩及证据资料。妥善处理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，2025年度共

受理行政复议案件3起，办结3起，胜诉率66.7%；行政诉讼案件3起，其中1起胜诉，其余2起撤诉，切实维护了行政机关的合法权益和群众的正当利益。

### **（五）加大普法宣传，营造良好法治氛围**

扎实推进自然资源普法工作。利用民法宣传日、政务公开主题日、全国防灾减灾日等重要节点，通过颁发小册子、地灾演练等形式普及知识，打造自然资源法治文化亮点，其中2025年6月在长铺乡净溪村举办全市地质灾害应急避险演练以及8月6日联合省事务中心专家在河口乡开展地质灾害“红背包”宣传活动，发放科普书籍2000余份等为典型，进一步提升群众法治意识。

## **二、存在问题与不足**

**（一）执法专业化水平有待提高，监管效能需强化。**部分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业务水平参差不齐，在执法过程中存在程序不够规范、文书制作不够标准等问题；部分执法人员主动性不够，存在相互推诿现象；执法全过程记录落实不到位；案卷质量参差不齐，整理、归档、审核把关不够严格。

**（二）争议化解效能低。**面对复杂的自然资源领域矛盾纠纷，部分工作人员的法律素养和纠纷化解能力不足，化解矛盾纠纷的方式方法较为单一；信访积案化解难度较大，部分历史遗留问题因时间长、涉及面广、政策调整等原因，化解进度缓

慢。行政争议多元化解机制运行不够顺畅，诉前调解、协商化解作用发挥不够充分。

**（三）执法规范化建设存在短板。**行政执法程序不够严谨，调查取证、文书制作、案卷归档不够规范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落实不到位，执法全过程记录、行政执法公示未完全落实。

**（四）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不强。**宣传内容单一，对规划许可、不动产登记等法律法规的宣传不够深入，群众依法办事意识有待增强。

### **三、下一步打算**

#### **（一）推进行政执法能力进一步专业**

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着力提高局全体干部的思想认识，将宪法、土地管理法、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列入党组会必学内容，采取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、线上培训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方式，深刻理解、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意义和实践要求。鼓励干部参加行政执法考试，提升专业素养。加强与司法部门、法律顾问的沟通，借助外部力量提升专业化水平。

#### **（二）推进行政化解机制进一步发力**

健全行政争议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机制，强化诉前调解、协商沟通，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，推行争议实质化解，减少复议诉讼和重复信访。

#### **（三）推进行政执法工作进一步规范**

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、规范性文件等制度，强化内部监督和责任落实，坚持以案促改，切实发挥制度刚性约束作用；充分发挥督察考核的外部作用，对法治督察中出现的问题全力整改，借助外部监督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；重点抓好“三个落实”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、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“三项制度”。

#### **（四）推进行政执法宣传进一步全面**

争取充实执法和普法工作力量，明确各股室普法责任，形成工作合力。扩宽宣传渠道，围绕土地、规划、不动产登记等重点领域开展精准普法，提升群众和企业依法用地、依法办事意识，营造良好法治氛围。

